



中招国际
CNTCITC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 Incisivce CT 设备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41901R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维保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TC241901R

2. 招标编号：TC241901R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6000024210200003700

4.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6000024210200003700

5.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维保项目

6.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0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响应。

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供应商截图）；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2024年3月15日12:00至2024年3月22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09:00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

联 系 人及联系电话：符老师，0898-6673529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箱：zhanghanrui@cntcitic.com.cn

项目经办人：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邓嘉莹

联系电话：010-61954122、61954121、61954120

本项目公告信息均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七、磋商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 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 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签到, 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用于通知磋商时间及最后报价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 响应无效。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符老师 电话：0898-66735293
2.1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p> <p>7、特定资格条件：</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p>

	<p>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并加盖公章】；</p> <p>(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即可)【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 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本项目不适用。</u>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否</u>
2.4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2.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5.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u>否</u>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9.1	<p>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签到, 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用于通知磋商时间及最后报价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p>

	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
9.4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单位的响应文件无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系统中须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p> <p>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系统中须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p>
*11.1	<p>磋商保证金：</p> <p>1.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缴纳保证金，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保证金说明函；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保证金数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3.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p> <p>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p> <p>注：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19.评审中的评分表。
26.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注：服务费请直接汇款到保证金账号。</p>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注：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一 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详见前附表。
- 2.2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 2.3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企业类型。
- 2.4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2.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7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中招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以货物/服务到项目现场为基础。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总价方式。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服务或货物（如备品配件等）和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人工等所有含税费用。进口医疗设备按规定能享受自贸港“零关税”政策的，相应的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在报价中应予以扣除。

7.5 货物类采购的项目成交后需要开具设备类增值税票，要求与采购预算类别一致。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的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

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9.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4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不做要求

10.2 磋商截止时间

10.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签字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于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签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0.2.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 磋商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本次为全流程线上磋商，供应商须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14.1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4.2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响应文件无效。

14.3.1 代理机构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响应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4.3.2 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前述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信用记录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4.8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相应的操作，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9 若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至交易系统或未按时系统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序号	本项目	有效响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即可)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结论					
备注：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递交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本项目	有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5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条件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			
结论					
备注：经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磋商、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表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各部分所占分值如下：

一、价格评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后响应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优惠政策说明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2.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5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7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

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2、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响应价格为准。

二、商务部分（3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客观项)	商务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或优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得5分；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得0分。	5
2	资质要求 (客观项)	1、供应商或授权机构为CT设备生产厂家或具备CT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资质或有技术合作协议，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未提供或零部件合作供应商授权的得0分。 2、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具备国家环保部认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
2	项目团队 (客观项)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至少6名CT设备工程师作为维修人员的（需提供用工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得2分，否则得0分。 其中，维修人员具备同类产品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或提供经原厂认证的培训资质证明的维修人员，每提供1个维修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得1.5分，最高得9分。 本项满分为11分。	11
3	项目业绩 (客观项)	响应供应商或授权制造商从2021年1月至今具备同类设备维保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同一用户单位的合同算一份（不累计计分） 注：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可隐去，未提供或未明确显示上述内容不得分。	8
4	备件供货能力 (客观项)	响应供应商或授权制造商在国内设有本项目维保所需零备件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得4分；没有仓库得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三、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相应	1.完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的得	3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情况 (客观项)	35分; 2.标“▲”条款(15分): 标“▲”条款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共3项, 满分15分; 每负偏离1项扣5分, 标“▲”条款负偏离达3项的, 此项得0分; 3.非“▲”条款(20分): (1)完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二)维保服务内容要求”的得10分, 任意一条不满足, 得0分。 (2)完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三)维保服务要求”的得10分, 任意一条不满足, 得0分。 4.标记“★”条款: 任意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无效。	
3	服务响应方案 (主观项)	服务响应方案内容明确, 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维修保养计划内容详细、可行, 服务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 响应时间等优于需求要求, 得10分; 服务响应方案内容明确,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维修保养计划内容较为详细、可行, 解决问题效率良好, 响应时间等不低于需求要求, 得7分; 服务响应方案内容较为明确,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维修保养计划内容基本明确, 基本上能解决问题、效率一般, 响应时间等满足需求要求, 得4分; 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基本明确, 维修保养计划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 响应时间等满足需求要求, 得1分; 服务响应方案内容模糊不清, 服务较差, 解决问题效率一般, 影响正常工作, 响应时间等不满足需求要求或服务响应方案内容没有说明, 服务缺位, 服务内容较差, 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 得0分。	10
4	对突发事件的 应急服务方案 (主观项)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经验列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并对各种突发情况的是否有应急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得7分;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应急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分; 应急服务方案差的得1分; 应急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得0分。	7
5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备件质量保证措施, 并出具备件保障承诺书。 措施方案及备件保障承诺书完整、可行, 备件充足,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6分; 措施方案及备件保障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 备件充足,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4分; 措施方案及备件保障承诺书内容简单, 备件不充足,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得2分; 措施方案及备件保障承诺书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措施方案及备件保障承诺书的得0分。	6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数量见前附表。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既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

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

22.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4.3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5. 采购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2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磋商文件中的维保设备型号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数量
1	飞利浦 CT 设备	型号：Incisive CT 序列号：530247	1

二、维保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应答表中对以下内容应答是否满足）

（一）重要要求

- ★1、零配件供应：维保服务期内 100%保障供应，保证设备零配件来源合法，必须为原厂认证的合格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零备件，备件有追踪号码，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设备故障、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权利。
- ▲2、球管属于医疗器械范畴，为保证供货能力，供应商需具备提供适配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的全新合格球管的库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3 条该库存球管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球管的进口报关单（如提供球管为进口货物时出示）、清晰体现该球管序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如为二手球管或非适配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球管，而更换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担相关赔偿及责任。服务期内所更换的球管必须为适配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的全新合格球管，并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货物上有可追踪的序列号，且需提供该球管本身的报关单（如提供球管为进口货物时出示），如无法提供以上资料或因所提供的球管引起设备故障、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权利。

（二）维保服务内容要求

- 1、提供三年整机维保服务，范围包括：
 - （1）维保服务范围：设备整机的主机、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影像后处理工作站，不包第三方产品（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 （2）维保服务期内维保费固定，维保费包括成交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每年至少提供 2 次现场专业维护保养服务、不限次数的维

修（含优先派工、节假日加班等人工费用）和所有零部件的更换费用（不含第三方产品）、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

▲2、提供原 Incisive CT 主机系统升级至最新 Incisive Plus 影像平台（包含一个显示器，高性能主机和软件）。

▲3、提供飞利浦 Ingenia 3.0T 全数字磁共振系统的压缩感知 Compressed SENSE Essential（神经加速功能包），同时升级飞利浦 Ingenia 3.0T 全数字磁共振系统至最新版本 sw version。

（三）维保服务要求

1、主要要求：

（1）CT 年检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若年检未达标，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射线剂量安全保证，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应包含II,III类射线装置。

（2）提供保修范围内维修所需的备件(旧件退回),不能使用二手、淘汰的配件，配件序列号原厂系统可查，配件应为为原厂未拆封、未使用配件。

（3）保修期内供应商仅对 Incisive CT 设备提供每年规定的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出厂标准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除定期维护以外的维修，需确保设备维修情况已达到正常状态，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报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若在保修期内无法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标准或质量问题出现的任何不良事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开机率保证：全年（指一个维保服务年度，按 365 天计）开机率 $\geq 95\%$ ，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开机率低于 95%，按 1:2 赔付，即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2 天。

2、响应时间：

（1）远程响应时间：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工程师提供快速诊断、远程维修、技术支持、日常咨询答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

（2）现场响应时间及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工程师平均到场时间 ≤ 24 小时；需提供紧急服务时，工程师提供紧急上门维修服务；疑难维修资深全球工程师协同支援。

3、系统升级完善服务：维保期内成交人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在原厂规定的升级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原厂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针对飞利浦官网发布的 FCO，必须在有效期内执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经现有合作的最终用户签字确认的执行该等安全升级文件）。

4、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及培训：

- (1) 不限次数的上门维修服务：每次维修结束后提供工单或维修报告，保证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 (2) 安全检查：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
 - (3) 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现场专业维护保养服务和影像质量检查，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如遇第三方机构进行设备状态检测时，成交人负责调试设备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标；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保养内容清单；提供每次保养后系统自动导出的保养报告，每次的检测项必须为 PASS 等。
 - (4) 远程连接：供应商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且远程服务应满足以下需求：
 - ①该远程服务可以实现远程不断监控和保护医疗设备，及时发出预警，在出现故障之前，就可对其进行远程维护和处理，以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设备使用率；
 - ②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需保障不会造成相关病人隐私信息泄露。
 - (5) 供应商提供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维护保养专业工具（提供图文介绍）。
 - (6) 高级诊断：供应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设备生产厂商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说明其合法获取途径，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 (7) 培训：能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使用等方面的培训。供应商需在国内有专门的培训基地（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培训基地的场地信息以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供培训的讲师需具备培训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每合同年度为 Incisive CT 设备提供 1 人次供应商国内现场技能提升服务临床应用培训或国内现场维修技术应用培训，一共 3 人次。供应商承担技能提升培训的所有费用。
- 5、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在国内设有 CT 设备维修的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提供相应的地址，电话，在国内设有保证设备使用的完善备件库。（响应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供应商需在商务条款应答表中对以下内容应答是否满足）

1、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其中，升级部分：合同签订并付第一笔款后，90天内完成订货安装。

2、标的提供的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付款方式：以合同具体签订为准

4、验收要求

1期：具体为：

(1) 成交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采购渠道、供货时间、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国内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3) 国外生产的部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4) 合同须注明该产品产地。

(5)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验收方式：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出具《验收报告》。

(7)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货物应与投标时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8)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等。

5、其他

5.1 如维保期内产生内容变更情况（例如设备在保修期内报废或停用导致付款金额改变，剩余未执行保修时间按实际天数进行核减；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等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5.3 保密条款：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有关采购人的资料、患者信息、数据等均属采购人之工作秘密，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人员需尽保密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有关信息。如因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

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服务项目完毕之后,成交供应商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成交供应商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5.4 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附件形式列明维修服务报价和球管的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6、维保期内保证无限次技术服务和损坏配件的更换。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资质要求

- 1、供应商或授权机构为 CT 设备生产厂家或具备 CT 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资质或有技术合作协议。
- 2、供应商或授权机构具备使用、维修放射性装置资格, 提供国家环保部认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团队要求

- 1、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6 名 CT 设备工程师。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分类号 _____ 归 属 _____
年 度 2024 编 号 _____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单位地址:

二〇XX年 月

合同须知

- 1、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 2、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 3、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
- 4、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 5、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 6、合同签字页有正文，不允许单独成页。
- 7、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 8、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服 务合同

(设备维保类)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3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6702999

电话：

传真：0898-66782831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2020100100109943

账号：

税号：12460000428201364F

税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范围：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主机系统序列号	数量	装机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使用科室

2、设备系统/服务：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 年（202 年__月__日至 202 年 __月 __日）

三.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已包括维修保养的人工费、税费、差旅费、更换的零件等相关费用，

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按半年结算一次应付账款，每次付款需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发票必须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随同发票一并提供）、维修保养工单、服务质量考核合格证明等支付（除第一次付款需提供合同原件，其他付款需提供院办核实的合同复印件）。

四. 维保要求：

维保内容：（根据招标技术文件填写）

定期保养：

开机率：

服务热线：

故障修复：

管理要求：

验收要求：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年度服务目标及年度维保服务计划，并对乙方的维保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2）合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可终止合同；如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

（3）依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开展相关维保服务工作，并对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岗位配置提出合理性建议；

(4) 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形成劳动关系，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病、老、伤、残、亡的善后处理和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社保、医保等有关劳动法、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所规定的责任，甲方亦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依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6) 合同有效期内，如设备提前报废，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并终止维保合同，对已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按实际费用支付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对在提供任何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可能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承诺令其员工对任何信息或数据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操作现场有关安全、卫生和着装方面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因乙方未尽到安全防护注意义务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所选保修方案相关项目的保修服务，并保证维修质量；乙方应建立维修保养档案，档案保管期不低于三年；

(4) 保修期内乙方对该设备提供每年规定的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出厂标准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和检测报告。除定期维护以外的维修，需确保设备维修情况已达到正常状态，并出示相应的维修报告和检测报告。即使整机已经超出保修期，相关零部件仍需按照此次故障解决日期起，提供六个月保修期，如果更换的零部件在六个月内非人为原因再次损坏，保修方需要免费更换；

(5)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需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若在保修期内无法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标准或质量问题出现的任何不良事件，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责；

(6) 在维护过程中所引起的人员、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选派的维保人员应具备维保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维保的资质要求。在有效期内，乙方选派的维保人员应相对稳定。

(8) 乙方应对维保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确保设备保持在最佳的运行状态。对突发性的设备故障，在接到甲方要求紧急检查的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查故障原因。

六. 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违约，另一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转包他人或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所付前期款项外还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总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开机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5、如开机率未达到95%，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按一定的赔付比例顺延维保时间：（按招标技术文件中做出规定执行）。其中，B超类是按照 1: 2 的赔

付比例；CT/磁共振类按照 1:10 的赔付比例，内窥镜按照 1:20 的赔付比例等；其他类按照按实际商定。

6、合同期内，若甲方对维保设备进行资产报废处理后，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费用按实际发生时间结算。

7、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 其它约定及要求: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国家政策干预、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执行的，可终止合同执行。

2、合同期限内，管理项目或范围增加，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承诺书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予以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有效。

甲 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附件1

中标（成交）通知书/审批资料

附件2

备件明细（包含品牌、规格、适配设备、价格等）

附件3

中小企业、残疾人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

附件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一、价格标的组成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Incisive CT设备维保项目（TC241901R）	
响应包号	飞利浦Incisive CT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总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p>注： 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p> <p>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1.1、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填写)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备件明细

(包含品牌、规格、适配设备、价格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填写)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 Incisivce CT 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适配设备	价格	备注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按磋商文件第一章中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标的组成

商务 响应 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响应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响应单位名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有效（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商务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份数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服务地点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磋商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响应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技术总人数	
经营范围			
企业竞争力自我评价			
备注			

8、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即可）【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的组成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标准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偏差	偏差及影响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响应情况”一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